**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维修工程施工供应商库**

**征集文件**

**征集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名邀请函 3](#_Toc8598)

[第二部分 报名人须知 5](#_Toc17708)

[第三部分 报名文件格式 20](#_Toc1846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42](#_Toc18050)

# 第一部分 报名邀请函

1、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维修工程施工供应商库需征集供应商，邀请合格的供应商提交报名文件：

2、项目内容：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运营的东莞市区域内项目的污水管网（含配套泵站基础设施）项目及其它项目的维修、整改、应急抢险工作，以及根据建设、生产运营需要委托的其他市政基础设施相关的施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公司（含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或本公司认为需单独进行招标采购的单项项目不在本次征集范围之内。

**按照维修工程施工承接项目范围，施工供应商征集分A、B包，具体分包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包组** | **对应承接项目范围** |
| **1** | **A包** | **施工估算（或预算）200万元（不含）以下的维修工程施工项目（B包除外）** |
| **2** | **B包** | **施工估算（或预算）200万元（不含）以下的原位非开挖类维修工程施工项目** |

B包工艺适用范围说明：注浆法、翻转式原位固化法、紫外光原位固化法，水泥基材料喷筑法、高分子材料喷涂法、机械制螺旋缠绕法、垫衬法、热塑成型法、管片内衬法、不锈钢双胀环法、不锈钢快速锁法、点状原位固化法等管道原位非开挖修复工艺。

3、库的使用：

（1）对于本库范围内的项目，设定单项项目固定下浮率为5%。

（2）施工估算（或预算）200万元（不含）以下的维修工程施工项目，在设置项目施工估算（或预算）后，采用循环排号法（轮候派单）的方式确定单项项目的施工单位（其中A包、B包均单独排号轮单），并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按实结算。

4、合同期限期：试行一年。根据征集人组织架构，报名人需与征集人及征集人子公司分别签订框架合同。

5、2020年管网公司共实施维修工程施工项目约140个，累计发生金额为约5000万元。

6、合格的报名人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A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B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7、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方式：

（1）A包、B包获取征集文件时间：2021年4月7日至2021 年4月27日。

（2）获取征集文件方式：报名人直接在网上下载征集文件。

8、A包、B包报名文件的递交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1）递交时间：2021年4月12日8:30-17:30至2021年4月27日8:30-17:30**；**

（2）递交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运河路5号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308室。

（3）报名人可以同时报名A包和B包两个包。如报名A包，又报名B包的，应分别提交A包报名文件和B包报名文件，且报名文件应能明确标注为A包报名文件还是B包报名文件。

（4）递交截止时间后，征集人认为报名家数不够的可延长征集时间。

9、报名人应承担报名文件和递交报名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报名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10、征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工

电话：076922016861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运河路5号（大王洲桥东侧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

# 第二部分 报名人须知

**一、说明**

1.1本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2定义

（1）征集人：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报名人：指提交报名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

1.3合格的报名人

1.3.1合格的报名人条件见第一部分《报名邀请函》中第5款的“合格的报名人”及本条以下1.3.2款至1.3.6款的通用要求。

1.3.2报名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

1.3.3报名人在报名文件中必须主动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报名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格式”，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1.3.4报名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3.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报名；报名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名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名。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并将相关单位上报水务集团列入黑名单。

1.3.6报名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4报名人参加本次报名，视为承诺已详细研究了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承诺书、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维修工程施工供应商库管理办法（试行）、框架合同等），并完全明白、接受上述全部内容，报名后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并承诺服从《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维修工程施工供应商库管理办法（试行）》管理。

**二、报名文件**

2.1 报名文件的编写

报名人应仔细阅读报名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报名文件。

2.2报名文件的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报名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报名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②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③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报名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报名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④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

⑤ 最近3年报名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2）报名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3）报名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4）报名人业绩表格式

（5）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

（7）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情况一览表格式

（8）施工组织设计

（9）应急处理方案

（10）有限空间作业实施方案

（11）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12）反映报名人信誉和能力的其他资料

具体详见报名文件“第三部分 报名文件格式”。

2.3报名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3.1 报名人应准备一份“报名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七份副本“报名文件”。在每一份报名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2.3.2 报名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报名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应相应加法人公章或签署。其中签署应由报名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报名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2.3.3 除报名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报名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报名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报名人法人公章。

2.3.4 报名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报名人名称、报名日期等”。

2.3.5 报名文件电子文件内容包括：报名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U盘等移动储存介质储存，并密封于“电子文件信封”内（报名文件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报名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报名人法人公章）。

2.3.6 电报、电传、传真、快递的报名概不接受。

2.3.7 报名人既报名A包，又报名B包的，应分别提交A包报名文件和B包名文件，且报名文件应能明确标注为A包报名文件还是B包报名文件。

**三、报名文件的递交**

3.1 报名截止

（1）报名人应在《报名邀请函》规定的时间，且不迟于《报名邀请函》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报名文件送达《报名邀请函》规定的地点，递交至征集人处。

（2）征集人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发布补充通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报名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征集人和报名人受报名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2 报名文件的递交和撤回

（1）报名人应按报名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报名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报名文件。迟于报名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报名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征集人要求报名人对报名文件修改或澄清等，应按征集人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3）报名递交截止时间前报名人可以撤回报名，但在报名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报名。

（4）对未按要求密封的报名文件，征集人将视为无效报名。

（5）报名人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报名文件（本处不含报名文件电子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报名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报名人法人公章；

3.3 迟交的报名文件

征集人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报名文件。

**四、评审**

4.1评审委员会

（1）本次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自行组建，成员为7人以上（含7人）单数。

（2）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3）评审委员会依法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对报名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据此推荐候选供应商。

4.2评审原则

（1）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依据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评审委员会对报名人的报名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报名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报名人是否具备报名资格。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征集文件规定，从报名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报名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报名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有争议的报名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报名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报名文件。

（3）报名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报名：

①报名人不符合合格报名人的基本条件（含未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②报名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报名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③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④其他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报名文件的。

（4）评审委员会按报名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报名人的报名文件进行评审。

（5）参加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相关的规定，严格保密，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评审委员会的正常工作。

（6）本评分表作为比较各报名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得分排名情况。

（7）参加评审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

（8）本次打分依据应以参与本次征集的供应商提交的有效且真实的纸质报名资料为准。

（9）报名人同时报名A包和B包两个包的，可以同时成为两个包的在库供应商或候选供应商。

对于A包报名，评审委员会根据报名人提交的报名文件结合本评分表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委员会人员对各报名人进行打分，即出具一份评分表）。最终综合得分按照各评分因素打分后累加得出。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综合得分情况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前10家为在库供应商和3家为候选供应商。如果出现报名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时，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报名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对于B包报名，评审委员会根据报名人提交的报名文件结合本评分表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委员会人员对各报名人进行打分，即出具一份评分表）。最终综合得分按照各评分因素打分后累加得出。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综合得分情况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前5家为在库供应商和2家为候选供应商。如果出现报名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时，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报名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五、评审内容**

**5.1 A包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满分值** | **打分值** |
| 1 | 综合实力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得6分。  **备注：上述证书应真实且有效，否则不得分。** | 6分 |  |
| 2 | 财务状况 | 供应商近三年（2017年-2019年）盈利情况，每一年盈利加2分。  **备注：评审以供应商提供的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数据为准，因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等无法反映相关数据的，不得分。** | 6分 |  |
| 3 | 标准化程度 |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或GB/T28001-201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备注：上述证书应真实且有效，否则不得分。** | 6分 |  |
| 4 | 企业实力 | 供应商2017年起获得市级行政管理部门授予的施工奖项，每个得2分；获得省级行政管理部门授予的施工奖项，每个得3分；获得国家级（部级）行政管理部门授予的施工奖项，每个得4分。  备注：供应商应提供获得上述奖项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10分 |  |
| 5 | 业绩 | 供应商2017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至今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新建或维修工程施工项目业绩：  **（一）新建或维修市政管网工程施工项目：**  （1）每具有一个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200万元及以上的业绩得5分；  （2）每具有一个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100万元（含）-200万元(不含)的业绩得4分；  （3）每具有一个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5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的业绩得3分。  **（二）新建或维修市政工程施工项目，本子项满分6分：**  （1）每具有一个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400万元及以上的业绩得3分；  （2）每具有一个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100万元（含）-400万元(不含)的业绩得2分；  （3）每具有一个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5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的业绩得1分。  **备注：**   1. **业绩必须附合同复印件。**   **②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反映项目业绩属于市政管网工程施工项目的，视为市政工程施工项目业绩评审。**  **③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供应商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考虑。** | 20分 |  |
| 6 | 施工  便利性 | （1）供应商工商注册地在东莞市或供应商在东莞市设有工商注册的分支机构的，得6分；  （2）供应商在东莞市以外、广东省以内注册或设有工商注册的分支机构的，得3分；  （3）供应商在境内广东省以外注册或设有工商注册的分支机构的，得1分。  **备注：**  **①位置证明材料：提供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②不重复或叠加得分，按该供应商符合本评审项目的较高标准项计分。** | 6分 |  |
| **7**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机械设备等情况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机械设备等情况，其中：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及高级工程师职称（市政公用工程或给排水相关专业）得5分，具备其中一项得3分，本子项满分5分；  （2）项目人员具备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或中级工程师职称（市政公用工程或给排水相关专业），每个得2分，本子项满分8分；  （3）项目人员中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配备齐全得10分，本子项满分10分，缺其中一个不得分；  （4）拟投入施工设备（挖机，每台1分，最高得4分；钢板桩打桩机，每台得2分，最高得4分；顶管机，每台2分，最高4分。租赁、自有均可），本子项满分12分。  **备注：**  **①上述人员不能兼任，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以及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征集公告发布前2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按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政策文件可享受阶段性免征或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可提供开始享受阶段性免征或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时的上2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政策文件的打印件或复印件）。**  **②提供购买或租赁日期在征集文件发布前的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照片。** | **35分** |  |
| **8** | 施工组织设计 | 根据各报名人的维修方案、进度安排、验收、结算方案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可靠性进行综合评价：按优[10-8分]、良（8-6分]、中（6-4分]、差(4-0]进行评分。 | **10分** |  |
| **9** | 应急处理方案 | 根据各报名人提供的非正常情况或突发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靠性进行综合评价：按优[10-8分]、良（8-6分]、中（6-4分]、差(4-0]进行评分。 | **10分** |  |
| **10** | 有限空间作业实施方案 | 根据各报名人有限空间作业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各项工作、工序操作的要点及防护措施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可靠性进行综合评价：按优[10-8分]、良（8-6分]、中（6-4分]、差(4-0]进行评分。 | **10分** |  |
| 打分 | | |  | |

**5.2 B包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满分值** | **打分值** |
| 1 | 综合实力 |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得6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证书，得3分。  （2）具有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有限空间作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评价结果证书，得5分。  **备注：上述证书应真实且有效，否则不得分。** | 11分 |  |
| 2 | 财务状况 | 供应商近三年（2017年-2019年）盈利情况，每一年盈利加2分。  **备注：评审以供应商提供的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数据为准，因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等无法反映相关数据的，不得分。** | 6分 |  |
| 3 | 标准化程度 |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或GB/T28001-201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备注：上述证书应真实且有效，否则不得分。** | 6分 |  |
| 4 | 企业实力 | 供应商2017年起获得市级行政管理部门授予的施工奖项，每个得2分；获得省级行政管理部门授予的施工奖项，每个得3分；获得国家级（部级）行政管理部门授予的施工奖项，每个得4分。供应商参与管道非开挖修复相关省级或以上行业规范、规程、标准编制的，每个得5分。  备注：供应商应提供获得上述奖项或参与编制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10分 |  |
| 5 | 业绩 | 供应商2017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至今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市政管网原位非开挖修复施工项目业绩：  （1）每具有一个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200万元及以上的业绩得5分；  （2）每具有一个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100万元（含）-200万元(不含)的业绩得4分；  （3）每具有一个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5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的业绩得3分。  **备注：**   1. **业绩必须附合同复印件。**   **②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项目主要采用**管道原位非开挖修复工艺施工（包括注浆法、翻转式原位固化法、紫外光原位固化法，水泥基材料喷筑法、高分子材料喷涂法、机械制螺旋缠绕法、垫衬法、热塑成型法、管片内衬法、不锈钢双胀环法、不锈钢快速锁法、点状原位固化法等工艺）**。**  **③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供应商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20分 |  |
| 6 | 施工  便利性 | （1）供应商工商注册地在东莞市或供应商在东莞市设有工商注册的分支机构的，得6分；  （2）供应商在东莞市以外、广东省以内注册或设有工商注册的分支机构的，得3分；  （3）供应商在境内广东省以外注册或设有工商注册的分支机构的，得1分。  **备注：**  **①位置证明材料：提供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②不重复或叠加得分，按该供应商符合本评审项目的较高标准项计分。** | 6分 |  |
| **7**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机械设备等情况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机械设备等情况，其中：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及高级工程师职称（市政公用工程或给排水相关专业）得5分，具备其中一项得3分，本子项满分5分；  （2）项目人员具备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或中级工程师职称（市政公用工程或给排水相关专业），每个得2分，本子项满分8分；  （3）项目人员中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配备齐全得10分，本子项满分10分，缺其中一个不得分；  （4）拟投入非开挖修复施工相关设备（检测设备：气体检测仪每台0.5分，最高2分；清疏设备：清洗吸污车每台1分，最高2分；导排设备：大流量潜水泵（≥500m³/h）每台0.5分，最高2分；修复设备：用于注浆法、翻转式原位固化法、紫外光原位固化法，水泥基材料喷筑法、高分子材料喷涂法、机械制螺旋缠绕法、垫衬法、热塑成型法、管片内衬法、不锈钢双胀环法、不锈钢快速锁法、点状原位固化法等修复工艺的设备（如高压注浆机、热水固化锅炉、紫外光固化整体修复设备、喷涂机、特殊缠绕机、塑料内衬焊机、热塑成型修复设备、模块拼装机、修复气囊等），每台得1分（用于同一种工艺的设备最多计2台），最高得6分。自有设备），本子项满分12分。  **备注：**  **①上述人员不能兼任，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以及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开标前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按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政策文件可享受阶段性免征或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可提供开始享受阶段性免征或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时的上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政策文件的打印件或复印件）。**   1. **提供购买日期在征集文件发布前的设备购买发票、照片，购置人与投标人名称相同。** | **35分** |  |
| **8** | 施工组织设计 | 根据各报名人的维修方案、进度安排、验收、结算方案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可靠性进行综合评价：按优[10-8分]、良（8-6分]、中（6-4分]、差(4-0]进行评分。 | **10分** |  |
| **9** | 应急处理方案 | 根据各报名人提供的非正常情况或突发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靠性进行综合评价：按优[10-8分]、良（8-6分]、中（6-4分]、差(4-0]进行评分。 | **10分** |  |
| **10** | 有限空间作业实施方案 | 根据各报名人有限空间作业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各项工作、工序操作的要点及防护措施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可靠性进行综合评价：按优[10-8分]、良（8-6分]、中（6-4分]、差(4-0]进行评分。 | **10分** |  |
| 打分 | | |  | |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

（1）任何人均不得向评审之外的第三方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评审过程及内容。

（2）从报名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候选供应商日止，报名人不得与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报名人试图在报名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候选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征集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名将被拒绝。

**七、评审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公告发布媒体公示在库供应商和候选供应商，公示期为3日。报名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向征集人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征集人，逾期则视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征集人可不予答复。

征集人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结果公示后，在库供应商和候选供应商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报名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征集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征集人核查，征集人如发现报名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必要时，当征集人向在库供应商和候选供应商发出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在库供应商和候选供应商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征集人有权取消其资格。

（3）报名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征集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征集人征集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八、授予合同**

（1）征集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顺序确定在库供应商。

（2）征集人为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含其分公司、子公司），为便于结算，在库供应商应配合征集人，分别与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合同。

（3）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在库供应商放弃资格或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为在库供应商（或候选供应商）或重新征集。

**九、在合同履行中变更服务范围的权利**

（1）合同履行中，征集人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征集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服务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服务范围后，报名人应遵照执行。

（2）合同履行中，征集人有权不断完善合同及相应的管理规定。

**十、《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维修工程施工供应商库管理办法（试行）》**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维修工程施工供应商库管理办法（试行）**

1. 总则
2. 为有效提高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维修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水平，全面提升管网运营维护、维修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3. 本办法所称维修工程施工供应商库（以下简称“供应商库”）是指在维修工程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供应商”）自愿的基础上，由供应商申请，经公司入库审核，进入供应商库。
4. 本办法所称维修工程施工适用范围范围仅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要的估算（或预算）200万元（不含）以下的维修工程施工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上级部门、上级集团公司及本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相关制度规定，需单独进行招标采购的单项项目不在范围之内。
5. 供应商库的原则为：公开征集、条件准入、量化考核、动态管理。
6. 符合报名条件的供应商，均可向本公司提出入库申请。
7.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公司招标采购领导小组负责供应商库入库、审核供应商申请入库材料、统筹公司工程管理部及各使用部门进行入库供应商的考核评价和动态管理等相关事宜，公司各部门予以配合。

1. 入库流程

第七条 申请入库资料的接收时间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发布，各意向单位应在申请时限内提交申请入库资料，并承诺服从本办法的管理要求。

第八条 供应商库入库申请人按本公司发布的报名及入库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入库资料，由公司招标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入库复核，初步确定拟入库的供应商名单。

第九条 供应商名单经公司批准后，进入供应商库，并在报名网站上公示。

第十条 供应商入库申请人在入库过程中，一经发现存在违反廉政纪律的行为，即取消入库资格。

1. 入库供应商职责

第十一条 成为本库内供应商，应履行以下职责：

1. 按照规范规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要求，优质的完成施工工作。
2. 在本公司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施工工作。
3. 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并按公司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配备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及设施，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下井、下池作业时，应有相应的气体检测措施及通风措施，确保有限空间的作业安全。

（四）配合本公司完成工程量现场签证、工程验收确认等现场工作。按本公司要求及时提供请款资料。

（五）按照本公司的要求提交真实的作业现场的视频和图片等影像资料。

（六）供应商应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有关用工手续，为员工劳动购买保险手续和办理居住证等手续，安排好下属人员的住宿和安全教育管理工作。

（七）确保派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八）确保人员有足够能力完成该施工工作，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法律法规。

1. 供应商库的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供应商入库后，在经营状况或施工能力发生重大变更情况时，应当及时提交报告或者情况说明。入库供应商可以自愿申请退库。

第十三条 在委托施工过程中，公司以积分制对每个供应商开展考核工作，每个供应商初始积分为100分，考核分为逐单任务考核、季度等级评价两部分。

第十四条 逐单考核分值100分，公司将于每单任务竣工验收后对供应商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从施工组织管理、内部管理、质量控制、安全文明施工、进度控制、支付情况、工程资料、工程验收管理等八大方面对每个供应商进行评分，具体考核项目及评分标准详见《维修工程施工供应商单项工程综合评分表》（附件1）。其中：

（一）施工组织管理：主要考核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情况，考核分值为10分；

（二）内部管理：主要考核人员到位及素质情况，考核分值为10分；

（三）质量控制：主要考核质量体系建设、质量控制及验收等情况，考核分值为20分；

（四）安全文明施工：主要考核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安全事故处理等情况，考核分值为20分；

（五）进度控制：主要考核现场施工进度控制情况，考核分值为12分；

（六）支付情况：主要考核人工工资、设备租赁款、材料费支付情况，考核分值为10分；

（七）工程资料：主要考核人工程资料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等内容，考核分值为10分；

（八）工程验收管理：主要考核验收交工的时效性，考核分值为8分。

第十五条 公司每季度根据供应商逐单考核的平均得分情况开展季度等级评价，分优秀、优良、良好、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其中：

（一）得分95分（含）以上为优秀；

（二）得分85分（含）~95分（不含）为优良；

（三）得分80分（含）~85分（不含）为良好；

（四）得分70分（不含）~80分（不含）为合格；

（五）得分70分（含）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每个供应商季度等级评价情况相应进行调整供应商积分，具体如下：

（一）季度考核优秀的，积分加3分；

（二）季度考核优良的，积分扣3分；

（三）季度考核良好的，积分扣5分；

（四）季度考核合格的，积分扣10分；

（五）季度考核不合格的，积分扣15分。

（六）季度考核连续优秀加分奖励机制：

1．供应商季度等级评价连续2次达到优秀的，当季度积分多加2分；

2．供应商季度等级评价连续3次达到优秀的，当季度积分多加5分；

3．供应商季度等级评价连续4次（含）以上达到优秀的，当季度积分多加7分；

4．供应商季度等级评价连续达到优秀的，单次加分不超过10分，满分不超过130分。

第十七条 季度等级评价及积分情况（详见附件2）由工程管理部整理提出，经公司招标采购领导小组审定确认后登记造册，初始记录时间为供应商入库时间。

第十八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将暂停供应商轮单资格3次，待期满后重新将供应商纳入轮单范围（保持现有积分）：

（一）未通过监理单位（如有）、公司审核同意，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

（二）发现未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达到3次及以上的（含3次）。

（三）缺陷责任期内，不配合公司开展工作的。

（四）不积极配合协助处理业务履行中发生的争议，不主动提供真实情况的。

（五）累计扣分达到或超过20分（含）的。

（六）拒绝接受任务委派达到2次（含2次）的。

第十九条 存在以下行为的，一经发现，即取消库内供应商资格，在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公司采购活动，上报集团列入黑名单，并视情况移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供应商考核累计扣分达到或超过30分（含）的。

（二）拒绝接受应急应急抢修工程任务委派的。

（三）拒绝接受任务委派达到3次（含3次）的。

（四）违反廉政纪律的。

（五）隐瞒真相私自转包项目的。

（六）未经公司同意，私自更改设计图纸的。

（七）项目施工期间内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按照既定施工计划重要节点目标完成任务的。

（八）验收不通过，收到返工整改要求后拒不整改的或整改后达不到整改要求的。

（九）收到3次（含）以上整改通知的。

（十）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十一）与本公司、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十二）在检查中发现违规行为严重损害本公司利益或形象的。

（十三）收到投诉且被投诉事项情节严重的。

（十四）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五）在施工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第二十条 供应商承接轮单任务累计3次逐单考核达到95分（含）的情况下，公司确认后予以通报表扬，并给予该供应商在通报表扬时间之后下一次轮单时，多一次轮单任务承接的奖励（即连续派2单给该供应商）。已作为奖励计算依据的接单考核记录不作为下一次奖励评价计算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将根据供应商管理库动态管理原则，定期更新供应商库名单及相关事项。

1.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有权对本办法进行修订，以及出台配套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规范供应商库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招标采购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

附件：1．维修工程施工供应商单项工程综合评分表

2．维修工程施工供应商季度考核等级评价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维修工程施工供应商单项工程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项目名称： 维修工程施工供应商： 监理单位：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分项** | **扣分上限** | | **评分标准** | **监理评分 （写扣分）** | **安监工作部 （写扣分）** | **工程工作部 （写扣分）** | **工程管理部 （写扣分）** |
| **（免责条件:非定点维修单位原因所致的）** |
| 一、施工组织管理 | 施工组织及人员到位情况 | 10 | 10 | 1、在收到公司通知，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进驻现场的，每次扣2分 |  |  |  |  |
| 2、未按照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合理编制施工方案的，每次扣2分 |
| 3、未建立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并明确岗位职责的，每次扣2分 |
| 4、没有按本公司要求配齐相应技术、管理、施工人员的，每人每次扣2分 |
| 5、没有按本公司要求配齐相应施工设备的，每台/每次扣2分 |
| 6、没有在约定时间内组织施工作业的，每次扣2分 |
| 二、内部管理 | 人员到位及素质 | 10 | 10 | 1、技术、管理、施工人员未到岗、或长期不在岗的，每人每次扣2分 |  |  |  |  |
| 2、技术、管理、施工人员能力无法满足实际需要，且经主管部门、管网公司（含分公司）、监理单位或其他部门多次要求更换而未更换的，每人每次扣2分 |
| 3、主管部门、管网公司（含分公司）、监理单位或其他部门提出的约谈要求或会议安排，未安排对应人员参加的，每次扣2分 |
| 4、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员未持证上岗，每人扣1分 |
| 三、质量控制 | 1、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 20 | 2 | 1、未建立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并明确岗位职责的，每次扣2分 |  |  |  |  |
| 2、材料质量 | 6 | 1、提供的管材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质量证明资料不齐全的每次扣2分 |
| 2、其他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质量证明资料不齐全的每次扣1分 |
| 3、出现假冒伪劣产品，货不对版的每次扣2分 |
| 3、原材料检查与实验检查管理 | 2 | 1、未按规范要求对原材料进行检查，或有漏检或频率、频次不满足要求的，每次扣1分 |
| 2、未按规范进行检测进入下一工序施工的，每次扣0.5分 |
| 4、施工质量 | 6 | 1、提供的施工质量不符合相关约定，每次扣3分 |
| 5、验收一次通过率 | 2 | 1、分部分项工程一次验收不通过的,每次扣1分 |
| 6、监理整改通知单 | 2 | 1、监理单位下发涉及质量问题的整改通知单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每次扣1分，完成整改后未及时回复的每次扣0.5分 |
| 四、安全、文明施工 | 1、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 20 | 2 | 1、未建立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并明确岗位职责的，每次扣2分 |  |  |  |  |
| 2、无应急管理措施及处置方案的，每次扣2分 |
| 2、危险源识别 | 2 | 1、未对现场存在的所有管线、构筑物等影响工程实施的因素作进一步的调查，施工导致地下管线或构筑物破坏的，每次扣1分 |
| 3、安全交底和检查 | 2 | 1、未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教育、交底，每次扣1分 |
| 2、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文明交底及检查并形成相关书面文件提交监理单位的，每次扣1分 |
| 4、监理整改通知单 | 2 | 1、监理单位下发涉及安全文明施工的整改通知单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每次扣1分，完成整改后未及时回复的每次扣0.5分 |
| 5、现场环境保护 | 2 | 1、施工完成后，临时通行道路未压实平整，或出现下沉后2天内未及时修补影响通行安全的，每个施工点扣1分 |
| 6、现场安全管理 | 10 | 1、未按要求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每次扣5分 |
| 2、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每次扣5分 |
| 3、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每次扣8分 |
| 4、安全事故发生后，未能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应急处置方案并造成次生伤害或损失的，每次扣3分 |
| 五、进度控制 | 1、施工进度 | 12 | 10 | 1、未按要求及时提交准确的施工进度报表，每次扣1分 |  |  |  |  |
| 2、未按时完成主管部门、管网公司（含分公司）、监理单位或其他部门提出的紧急工作节点或要求限时完成的工作，每次扣3分 |
| 3、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施工的，每次扣3分 |
| 2、外部作业条件协调 | 2 | 1、不积极配合管网公司协调工作面导致进度滞后的，每次扣1分 |
| 六、支付情况 | 工人工资、设备租赁、材料款支付情况 | 10 | 5 | 1、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情况的扣5分 |  |  |  |  |
| 六、支付情况 | 工人工资、设备租赁、材料款支付情况 | 5 | 1、出现拖欠设备租赁、材料款情况的扣5分 |
| 七、工程资料 | 1、隐蔽验收资料 | 10 | 2 | 1、未及时通知监理单位进行现场关键工序、隐蔽工序旁站或隐蔽验收工作，造成相关验收资料不能及时填报的，每次扣1分 |  |  |  |  |
| 2、工程量签证 | 2 | 1、工程量签证资料未及时上报或出现虚报、多报工程量的，每次扣1分 |
| 3、工程变更资料 | 2 | 1、设计变更手续不完善现场已施工，属重大设计变更的每次扣2分，属于一般设计变更的每次扣0.5分 |
| 4、资料的同步性 | 4 | 1、检查发现全时域留痕资料缺失或不准确的，每个施工点扣1分 |
| 2、无施工图纸私自施工的，每个施工点扣1分 |
| 八、工程验收管理 | 1、验收时效性 | 8 | 4 | 1、分项、分部工程未及时进行验收评定的，每个施工点扣1分 |  |  |  |  |
| 2、路面恢复 | 4 | 1、路面恢复未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且整改不及时的，每个施工点扣0.5分 |
| 2、管道敷设完工后，路面具备恢复条件，未在10天内完成路面修复的，每个施工点扣1分 |
| 合计 | | | | |  |  |  |  |
| 考核人员签名及日期 | | | | |  |  |  |  |
| 最终考核得分 | | | | |  | | | |
| 备注： 1、每单项扣分，扣完本项内容满分后，该项不再扣分； 2、安监工作部对第四项进行扣分；  3、工程工作部对第一、二、三、五、六、七、八项进行扣分； 4、监理单位、工程管理部对全部项进行扣分； 5、最终得分=100—监理单位扣分\*0.2—（安监工作部+工程工作部）扣分\*0.3—工程管理部扣分\*0.5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维修工程施工供应商季度考核等级评价表（20 年第 季度） | | | | | | | | | | | |
| **序号** | **定点维修单位** | **维修项目数量** | **本季度逐单考核平均得分** | **季度等级评价** | **本季度考核 加（+）/扣（-）分** | **上季度积分** | **连续季度考核评级及加分情况** | **本季度积分** | **奖励/惩罚措施** | **考评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备注：1、本季度逐单考核平均得分为维修单位本季度内所有工程逐单考核的平均分； | | | | | | | | | | | |
| 2、连续季度等级评价情况为本季度之前各季度等级评价情况； | | | | | | | | | | | |
| 3、根据连续季度等级评价情况确定是否奖励加分； | | | | | | | | | | | |
| 4、根据本季度考核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奖励及惩罚措施。 |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报名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报名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报名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报名人：（加盖报名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报名人地址）的 （报名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维修工程施工供应商库A包*（或B包）*的报名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报名文件、代表我公司应评审委员会的要求对报名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公司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签署的本项目报名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报名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报　名 人：（加盖报名人法人公章）

报名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二、报名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报名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报名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总部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

（5）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开户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_\_\_\_\_\_\_\_\_\_\_\_\_\_

（10）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_\_\_\_\_\_\_\_\_\_\_\_\_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_\_\_\_\_\_\_\_\_\_\_\_\_\_\_\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公司简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公司组织架构；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5.从事维修或施工项目建设工作年限： 年。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报名人：（加盖报名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报名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报名人财务状况**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年 度 | 总资产（元） | 净资产（元） | 年营业额（元） | 年净利润（元） |
| 2017 |  |  |  |  |
| 2018 |  |  |  |  |
| 2019 |  |  |  |  |
| 总计 | | |  |  |

注：

1、如报名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按无效响应处理。

2、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状况表；若报名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报名人的报名文件不作无效响应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审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报名人：（加盖报名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报名人业绩表格式（A包适用）**

**报名人2017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新建或维修工程施工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施工内容 | 项目负责人 | 合同  金额 | 签约  日期 | 委托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报名人：（加盖报名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报名人业绩表格式（B包适用）**

**报名人2017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市政管网原位非开挖修复施工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施工内容 | 项目负责人 | 合同  金额 | 签约  日期 | 委托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报名人：（加盖报名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 担任 （职位名称）年限 | |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主要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建设单位 | | 工程内容 | | | 本人在该项目中所任职务 | | |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本简历表。

2、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征集公告前2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按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政策文件可享受阶段性免征或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可提供开始享受阶段性免征或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时的上2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政策文件的打印件或复印件）。

报名人：（加盖报名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资格证书 | 拟任职务或承担内容 | 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以及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征集公告前2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按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政策文件可享受阶段性免征或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可提供开始享受阶段性免征或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时的上2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政策文件的打印件或复印件）。

报名人：（加盖报名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情况一览表格式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应急处理方案**

**十、有限空间作业实施方案**

**十一、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征集文件要求 | | 报名文件内容 |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具体偏离内容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注：1、**报名人应对照征集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征集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报名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2、偏离情况（报名文件对征集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报名人提供的商务条件优于征集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报名人提供的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报名人提供的商务条件完全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

3、如报名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报名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报名人：（加盖报名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反映报名人信誉和能力的其他资料**

报名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报名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项目相关施工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含其分公司、子公司）维修工程施工在库供应商框架合同（A包/B包）**

**甲 方：**

**乙 方：**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甲方在其母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dgswjt.cn/）公开征集管网维修工程施工供应商的公告及征集结果，乙方承诺服从甲方的《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维修工程施工供应商库管理办法（试行）》（下称“《管理办法》”，甲方有权结合实际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若不接受，可以在3个工作日内申请退出并解除合同，否则，视为同意并遵守修订后的《管理办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就乙方获得维修工程施工项目在库供应商的服务资格及为甲方（含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下同）提供维修工程施工服务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概况**

1.1乙方作为甲方管网维修工程施工项目在库供应商，在本合同服务期内，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完成甲方各项污水管网（含配套泵站基础设施）及其它项目的维修、整改、应急抢险施工。

1.2.合同服务范围：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完成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各项污水管网（含配套泵站基础设施）及其它项目的维修、整改、应急抢险施工，以及甲方根据建设、生产运营需要委托的其他市政基础设施相关的施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甲方相关制度规定，依法或甲方认为需另行采购的单项项目不在本次框架合同范围内。

甲方有一定的维修能力，能够自行实施的维修工作，将不对外进行委托，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

1.2.1污水管网维修、整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现场围敝、封堵管道，污水导流，土方开挖及支护，地基加固，管基处理，管道修复或更换，新增闸阀门，检查井、沉砂井、截流井、阀门井、截污口、排放口维修，土方回填，拆除管堵，破路修复，应急抢险等。

1.2.2污水泵站基础设施维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泵站土木工程专业（包括水池、房屋、管道、地面、围墙等）的维修服务；一体化泵站的新建或土木工程专业维修服务；应急抢险等。

1.2.3其他市政基础设施相关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各项目内构筑物及设施、道路、围墙等的维修、改造以及非法定招标（和非甲方制度规定需单独招标采购的单项项目）的土木工程专业为主的工程施工；应急抢险等。

1.2.4.乙方拟提供的设备、人员及其他材料，数量及技术性能必须满足甲方征集文件（含公告、《管理办法》）、本合同、单项项目用户需求书、任务通知单等的各项要求及乙方的有关承诺。如上述各项要求及乙方的有关承诺中设备、人员及其他材料投入不能满足服务的实际需要时，乙方必须根据服务的需要，自行增加相应的设备及人员，并承担相应费用。

1.2.5.乙方承诺遵守甲方的《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并服从甲方的管理。乙方提供的土建维修服务不得低于国家标准、甲方征集文件（含公告、《管理办法》）、本合同、单项用户需求书等的要求及承诺的标准，前述标准不一致的，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二、服务方式及服务期

2.1服务期内，具体的工程项目甲方以书面形式的任务通知单委派给供应商库内的在库供应商，每一单项工程项目项目内容、工期要求、工程量、专项技术等要求将在任务通知单中明确。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接进入甲方在库供应商库，参与到轮候派单。

2.1.1 项目估算（或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不含）以下的维修工程（包括一般维修工程、零星工程和应急工程等）施工单项项目，在设置项目估算（或预算）金额后，由甲方根据在其母公司网站上公示的在库供应商的排名先后顺序采用循环排号（即轮候派单）的方式确定具体实施项目的供应商。

2.1.2工程项目的项目委派

2.1.2.1甲方采用循环排号法（轮候派单）的方式确定单项项目的维修工程施工单位后，甲方通过向该乙方发出书面项目任务通知单的形式启动工作。

2.1.2.2对于应急抢修工程，乙方不能拒绝接单，否则甲方将有权取消乙方的在库供应商资格，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属于应急抢险工程项目的，甲方在任务通知单内予以明确。

2.1.2.3对于应急抢险工程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任务通知单后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踏勘，与甲方确认修复方案，根据修复方案应在6小时内组织人员、设备进场实施。

2.1.2.4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为应急抢修工程：（1）因管道破损而导致道路及地面坍陷、影响车辆及行人人身安全以及对市政设施造成严重安全隐患的维修工程；（2）因污水处理设施破损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安全隐患、环境污染隐患，或对污水处理厂水量造成严重影响的维修工程；（3）根据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要求限期完成、或甲方研究批准需按应急抢修流程实施的维修工程。属于应急抢险工程项目的，甲方在任务通知单内予以明确。

2.2如果已经委派给乙方的工程项目（含应急抢修工程、零星维修工程及一般维修工程），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进度滞后，甲方将有权暂停乙方轮单资格，直至该乙方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其已承接的工程项目滞后的状况。

2.3委派任务后，乙方拒绝接受该任务的，将取消该乙方的本次委派资格，由原排在该乙方之后的在库供应商接受委派任务。如果乙方因自身的施工技术、力量或组织等原因难以承接的，乙方需将结果及详细原因书面回复甲方。乙方无故拒绝接受具体委派任务的，甲方除按《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取消其在库供应商项目的资格，并没收履约担保，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2.4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维修工程项目，存在项目位置分布不一（分布于东莞市各镇街、园区）、工程量大小不一、施工地点性质不一（街区、野外、道路或河边等）等特点，乙方报名前需充分考虑这些因素，不能因为上述项目特征而拒绝接单。

2.5在库供应商的合同期限期：自本框架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6当出现乙方承接单项项目后，中途停止项目服务时，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7因乙方被取消服务资格或单项项目急剧增加而造成在库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正常工作需求的，甲方有权对本合同在库供应商库进行补充，并按照甲方在其母公司网站上公示的候选供应商的排名先后顺序进行补充，以保证服务单位数量的正常需求；若候选供应商仍不能满足服务需求的，甲方将不定期在甲方母公司网站上进行再次征集。

2.8乙方必须清楚理解：乙方所承接服务项目均为采用循环排号法（轮候派单）确定，与承接服务项目金额的大小均无关。同时，本采购服务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服务机会的获得或单项维修施工项目的提供，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乙方所能获得的具体单项服务项目数量和具体的金额。

2.9乙方必须清楚理解：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甲方有权将本合同范围内的项目按约定委派给乙方或另行通过其他方式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乙方对此无异议。

2.10本合同服务期满后，如甲方需委托乙方继续开展维修工程范围内的项目工作时，经双方洽商同意，甲方可以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单位的确定方式、项目计价及结算方式与乙方续期签订补充协议。

2.11在库供应商合同期限内，在履行本合同、甲方征集文件（含公告、《管理办法》、各单项项目用户需求书、任务通知单）等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擅自提高价格或提供伪劣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低劣造成甲方损失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警告、没收履约担保或取消其在库供应商资格等措施。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

**3.1 服务费用确定：**

3.1.1 本合同服务期内，单项项目的承接以甲方任务通知单为准，甲、乙双方不再就单项项目签订单项合同，本框架合同、任务通知单及工程量签证表等资料（乙方请款时应提交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现场照片，照片须为水印照片，并有对应的参照物）作为单项项目结算的依据。每个单项项目在完成实施并经甲方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如有）验收合格后按照甲方相关规定进行结算、付款。

3.1.2 合同履约过程中，单项工程项目合同暂定价=估算价\*（1-下浮率）；单项工程项目合同价=（工程预算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1-下浮率）+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工程预算书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有关计价规范、定额及计价取费标准执行广东省和东莞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工程预算及结算时的计价方式为一般计税方式，如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单项项目工程价款及结算价款时按不含税预算价（或不含税结算价）+乙方实际提供的增值税税额计算并支付。

3.1.3 单项工程合同结算价款=（未下浮的工程结算造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1-下浮率）+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单项工程项目经工程验收后，由乙方向甲方（或监理单位）申请工程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或监理单位）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对于甲乙双方已确认工程预算书的项目，工程结算时，结算单价以工程预算书单价乘以（1-下浮率）确定。对于甲乙双方未确认工程预算书的工程项目，或者工程变更的项目清单不在工程预算书内的，有工程定额的，以工程定额重新组价乘以（1-下浮率）确定结算单价；没工程定额的，以市场价或经甲方、监理单位（如有）、乙方协商的单价并乘以（1-下浮率）确定结算单价。乙方提交的结算报告应由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审，并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如乙方不具备编制结算报告能力，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1.5 应急抢险工程项目工程预算采用的信息价以任务通知单当月的《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准，若编制工程预算时任务通知单当月的《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颁布的，则首先采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所公布的最新的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其它采用前一个月已颁布的信息价。

3.1.6 所涉及的商品混凝土运距及土石方运距按10公里计算，结算不予调整。

3.1.7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单价或价格不因物价涨落而进行调整。

3.1.8 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的增值税税率为 9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工、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的返工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1.9 合同履行期间，采用循环排号法（轮候派单）确定服务单位的项目下浮率均按5%执行。

**3.2费用支付**

3.2.1 预付款：合同价（或暂定价）100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项目不设预付款；合同价（或暂定价）100万元（含）以上的单项项目，可申请单项工程合同价（或暂定价）20%的预付款。

预付款抵扣方式：单项项目设有预付款的，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时扣清全部预付款。

3.2.2进度款：

3.2.2.1 有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出具工程预算书的：

①单项项目合同价50万元（不含）以下的，不设进度款。

②单项项目合同价5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完成50%，支付至合同价的20%；工程完成80%，支付至合同价的5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

③单项项目合同价100万元（含）以上的：工程完成80%，支付至合同价的50%（含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

3.2.2.2 无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出具工程预算书的**：**

①属应急抢修工程的，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单项合同暂定价的50%。

3.2.3结算款：单项项目结算价款在10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结算完成后，可申请至工程结算价的100%；单项项目结算价款在10万元（含）以上的，工程结算完成后，可申请至工程结算价的97%，剩余3%的质保金待工程质保期满后再支付。

3.2.4乙方每次申请款项必须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规定的请款报告、正式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完整的请款资料，甲方在收齐全部请款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审核并按如下指定账户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

3.2.5 乙方确认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3.2.6 乙方迟延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符合要求的请款报告等请款资料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不构成违约。因双方就实际服务数量有争议的，需要再次核准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而不构成违约。

3.2.7 甲乙双方就某月实际服务数量及服务费发生争议的，乙方仍应继续提供服务，不得拒绝或擅自终止服务。

3.2.8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主体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非因乙方违约而要求解除合同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乙方暂未开始提供服务的，乙方承诺不向甲方主张任何形式的费用、补偿或赔偿；乙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按甲方审核确认的乙方实际服务数量进行结算。

**四、服务要求**

**4.1服务质量及质量保证的要求**

4.1.1乙方需保证涉水管网、泵站、排站及污水处理项目的维修、整改、应急抢险等施工完成后达到《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给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以及其他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确保恢复正常的使用功能，发挥效益。

4.1.2乙方应建立并实施符合各项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如因质量问题或乙方自身管理原因使得本项目工作受到影响或造成责任事故的，一概由乙方承担。

4.1.3甲方及监理单位代表有权在工作时间内进入乙方的工作地点对其文件和设施实行与合同有关的质保监查，以便检查其质保手册，质量计划及其它与质量相关的文件的实施情况。

4.1.4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完工资料。

4.1.5其他参照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以及设计文件执行，并及时完成甲方提出的具体要求。

**4.2日常工作要求**

4.2.1乙方在接到任务通知单后3个小时内需予以电话或信息响应，并于次日（包括节假日）上午12:00前正式实际性的开展所需的工程施工相关工作[调查排污设施损坏情况及损坏原因等（调查需开挖等配合型工作的，由乙方实施，相关费用纳入单项项目合同价款中）]，并于接到任务通知单后的3天内提交工程施工相关方案（含施工进度计划）给甲方（或监理单位，如有）审核。对于紧急的工程施工项目，乙方在接到任务通知单后6个小时内需实质性的开展所需的工程施工工作（具体提交方案及进场时限要求以任务通知单为准）。

4.2.2工程监理

4.2.2.1污水管网系统（包括泵站）的工程项目，如有监理单位，乙方除服从甲方的管理之外，还需服从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4.2.2.2其他项目由甲方确定是否聘请监理单位。

4.2.3技术服务方案审核

4.2.3.1乙方提供的工程施工方案、需包括技术方案、设备材料及工程器械等资产详细清单、施工方案、工期计划、人员配置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等。

4.2.3.2乙方以监理单位、甲方审核后的工程施工技术方案实施，甲方、监理单位将参考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方案对技术服务进行验收。

4.2.4工程施工要求

4.2.4.1乙方开展工程施工作业前，施工方案通过监理单位（如有）、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4.2.4.2乙方进行施工作业时，需尽可能的保证泵站等设备设施的正常运作，而不至于泵站停产或减产。施工进行时确需对管网进行封堵或需泵站停运的，在污水管网、泵站的堵水、抽水、停水等作业前，应上报详细的作业方案，包括停泵停水措施、时间等，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对管道进行封堵或停运泵站。如果有必要，还需征得市生态环境局或属地镇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施工过程所需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施工现场抽排水作业不得随意排放，原则上只允许将污水抽排到污水管网系统。

4.2.4.3施工作业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泵站等设备设施损毁的，由乙方负责按实赔偿。

4.2.4.4乙方按国家规范及甲方、监理单位审批后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保证维修工程项目的质量。

4.2.4.5乙方应根据甲方、监理单位（如有）要求在规定时间完成维修工程任务。

4.2.4.6乙方负责组织人员对已验收合格的单项项目进行项目结算资料的编制工作。

4.2.4.7.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含委托的监理单位，如有）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委派的工作。

4.2.4.8每个单项工程的施工手续（如道路挖掘许可证、交通疏导等）办理、施工道路等协调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提供相应的资料与协助工作。

4.2.5关于停水/堵水作业的要求

4.2.5.1涉及闸门、提升泵、拍门、消能井、压力管、检查井等设施或构造物维修、重置作业，需要堵水、停水、抽水等施工措施，如无特殊说明则由乙方负责。

4.2.5.2乙方收到任务通知单后需进行现场踏勘，充分考虑和做好堵水、抽水等涉水作业的安全生产措施。

4.2.6.材料要求

4.2.6.1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均为原装且全新，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项目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必须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及相关质量证明文件等。

4.2.6.2 乙方必须将选用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及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报设计、监理、甲方，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使用。

4.2.6.3 乙方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向甲方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材料、设备到场后，双方与监理单位（如有）共同对材料进行现场检查。甲方可随时对乙方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4.2.6.4乙方必须按设计图纸和服务技术标准服务，不得擅自修改项目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服务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监理工程师（如有）或甲方签字。

4.2.6.5 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上述条款的规定，擅自使用材料、设备，导致不符合服务项目服务合同要求的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投入使用的，每发现一次，处予10,000.00元违约金，并由乙方按甲方要求重置更换所用产品。

4.2.7本项目使用机械设备必须经国家认可的技术检验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作业。

**4.3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4.3.1乙方必须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消除事故隐患。乙方的工程施工需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从签署相关的安全协议，污水泵站运营项目或污水管网属地管理机构的管理要求。对施工作业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4.3.2乙方应配备数量充足的交通警示标志（包括警示灯）和施工围档，发电机（不少于三台）、抽风机（包括通风软管）、管道封堵设备（各种口径不少于三套）、潜水泵（不少于三台）、气体检测仪器（服务范围内的每个单项项目配置不少于两套）、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复合式扩散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复合式泵吸式气体检测报警仪）无线通讯设备（对讲机、口哨等）、隔绝式呼吸防护用品（长管呼吸器、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坠落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速差自控器、安全绳、三脚架）；安全帽、防护服、防护手套、护目眼镜、防护鞋等劳动防护用品；通风设备（移动式风机需与风管配合使用)；照明设备（头灯、手电）；通讯设备（对讲机、口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告知牌及公示牌及应急救援器材等必须使用的工具和设备。

4.3.3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并按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配备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及设施，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下井、下池作业时，应有相应的气体检测措施及通风措施，确保有限空间的作业安全。

4.3.4在进行作业时，乙方应确保服务范围内的排水管渠通畅及车辆及行人通行安全，现场一定要做好安全围护，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做好交通疏导工作，保证车辆和行人的安全。工程涉及的临时设施、围蔽，除需要满足甲方要求、满足《关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管理规定》（东建（2008）3号）要求外，还需满足属地镇街（园区）的要求。同时乙方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与甲方无关。

4.3.5乙方应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有关用工手续，为员工劳动购买保险和办理居住证等手续，安排好下属人员的住宿和安全教育管理工作。

4.3.6非本项目用电未经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接驳线路，一经发现，按偷电处理，扣减乙方相应的服务费，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3.7在进行作业时，作业现场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进入作业现场内的人员，必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和防护帽，作业车辆应配置警示标志、灯具，其规格、颜色、品种、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4.3.8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和社会公众的影响。

4.3.9根据具体项目需要，乙方负责办理《东莞市区余泥渣土排放证》。产生的淤泥和垃圾必须及时处理，不能对道路产生污染，影响周边环境。

4.3.10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管理不善而发生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3.11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做好水土流失防护措施，不得污染城市道路路面、堵塞城市排水管道。

4.3.12因乙方未做好路面保护措施而造成的路面损坏（如履带式机械直接行驶于市区路面等），乙方必须按原样修复并赔偿相关损失，且甲方对乙方每次处予 5,0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4.3.13乙方在具体实施的项目中需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的，应按照甲方相关要求通过甲方审批，在接到甲方允许作业回执后，乙方根据具体项目实施方案落实通风及气体检测等安全防护措施，才能进行作业。

4.3.14其它参照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4.4验收要求**

4.4.1本项目参照下列标准执行及验收，若有更新版本，乙方应按最新的版本执行。在合同执行期内，各专项施工的执行标准、规范，如本用户需求书未列举，则按国家、行业、地方颁布的相应的政策、法规、规范、标准等执行。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

《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 -2007

《给水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CECS 246:2008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

《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17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埋地聚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ECES 164:2004

《埋地高密度聚乙烯中空壁缠绕结构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DBJ/T15-33-2003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内衬改性聚氯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规程》 DBJ15-53-2007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 11836-2009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16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4.4.2乙方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如服务达不到验收要求，乙方必须返工返修，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的责任。

4.4.3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和验收申请。对甲方或监理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4.4.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按进度情况及时整理资料，项目完工后1个月内将合格的竣工和结算资料移交给甲方。

4.4.5各单项维修工程项目竣工日期为完工验收合格日期，甲方将在项目完工、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天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不能进行验收或验收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总工期延期。

4.4.6.工程验收

4.4.6.1每个单项工程项目实施完成后，经乙方申请，由甲方（或监理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4.4.6.2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需提供工程签证资料及相关的隐蔽工程验收资料，报监理单位、甲方审核，以通过审核的工程量签证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依据。

4.4.6.3对于管网工程项目，乙方需进行闭水试验、CCTV检测，并提供成果文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4.5保修服务的要求**

4.5.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4.5.2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电话、电传、传真）后24小时之内应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工地现场，履行其保修义务或处理紧急维修工作。

4.5.3若在项目移交后，发现需要保修而乙方未按合同履行项目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保修，该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剩余项目款或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

4.5.4本合同工程在质保期内出现维修等情况，质量保修期自维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

4.6人员配置要求

4.6.1 乙方应在东莞市范围内设置项目部。每个项目管理部的管理人员要求为：配置项目负责人1名（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管理经验），技术负责人1名（给排水或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技术职称或以上），安全管理人员（具有安全员C证或以上）不少于2名，造价员不少于1名，资料员不少于1名。乙方须提交上述人员与乙方的社保关系证明，如出现社保中断等情况，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接单资格。

4.6.2 项目负责人在承接各单项项目期间不得承接其他项目，必须常驻现场。

4.6.3 乙方派出的维修工程施工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本服务项目设施和设备规格、技术指标及相关操作，有足够能力完成个单项项目的服务工作；乙方派出的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6.4 乙方应定期组织其所有服务人员参加相关安全培训、职业健康体检，为其购买社会保险。

4.6.5 乙方应按要求购买第三方责任险，并将相关资料报送甲方。

4.6.6 乙方设置的项目部需具备相应的设备维修条件、物质存储条件，具有配套的专业维修工器具。

4.6.7乙方作业时，应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并向甲方提交现场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4.6.8在服务期内，甲方通过邮箱发送电子任务通知单的方式直接委派任务给乙方，并以电话联系补充通知乙方（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甲方有权将本合同范围内的项目按约定委派给乙方或另行通过其他方式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实施。

5.2.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检查，并要求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规定的行为有权要求改正。

5.3.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设备及备品备件的投入等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或项目实际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更换及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5.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上述情况下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5.5.甲方应依据本合同、单项项目用户需求书、任务通知单等，确定单项项目结算价的税前价款和对应的乙方销项税额。

5.6.监督、指导乙方进行维修、整改、应急抢险等工作，具有及时纠正出现问题及提出整改意见的权利。

5.7.对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单项项目用户需求书或任务通知单有关规定或承诺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扣除或没收本合同履约担保。

5.8.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管理办法》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评，乙方同意遵照执行。如服务期内相关管理部门出台相关维修工程施工服务考核标准，则执行新的标准，当新的标准和《管理办法》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的规范标准作为本项目服务的标准。

5.9.乙方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市水务集团黑名单，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乙方失信行为，并有权上报东莞市住建局、东莞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取消乙方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并按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影响将由乙方承担。

5.10.甲方征集文件（含公告、《管理办法》）、单项项目用户需求书、任务通知单等和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六、乙方权利义务**

6.1.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在甲方具体委派单项项目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应资质及资格证明。如甲方在具体委派单项项目时，因乙方资质条件丧失，导致无法承接委托的，甲方将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并要求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6.2.对甲方委派的具体项目，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开展，不得借故拒绝接受委托。

6.3.有义务在具体项目委派乙方后，根据甲方的要求，于3天内提交工程施工相关方案给甲方（或监理单位）审批（具体方案提交时间以任务通知单要求为准）。

6.4.乙方应按要求组建项目管理团队，配备必要的设备及备品备件、数量充足且具备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

6.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服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正常进行。项目负责人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

6.6.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审批的维修工程施工方案等履行合同义务，减小对污水处理厂运营及其他影响。因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6.7.建立及完善符合本项目实施所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如因质量问题或乙方自身管理原因而造成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8.在施工过程中，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置明显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措施等），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各种损失赔偿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需参加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住宿费等全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或启动履约担保支付。

6.9.自行解决维护所需的用水、用电等。

6.10.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井盖、沥青路面等市政设施的保护，若因乙方原因防护不力而造成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11.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6.1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甲方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乙方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13.按甲方要求，调整维修工程施工方案（包括实施计划、设备、人员、文明、安全等）。

6.14.乙方必须对其雇员的意外事故、工伤、死亡承担责任，负责有关追讨、诉讼及赔偿等费用，甲方无须对这些意外事故、工伤、死亡承担任何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含其职工）及第三人的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的，乙方需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或启动履约担保支付，如担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6.15.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及时查明原因，连同工作建议书面报告甲方及相关单位。

6.16.**乙方更换工作人员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服务人员应以相当资质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如替换的人员不符合约定或乙方承诺的标准的，甲方可以拒绝更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更换人员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完成更换：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其他甲方认为应当更换人员的情形。

6.17.对甲方委派的服务项目，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或甲方项目要求，如期按质按量完成。

6.18.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维修等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6.19.乙方在本合同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依法发放工资、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6.20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办市函〔2008〕756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等文件要求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同时建立工人工资准时发放记录制度，要优先保证按月支付工人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因拖欠工人工资引发群访事件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2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各单项施工项目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担保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21.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征集文件（含公告、《管理办法》）、单项项目用户需求书、任务通知单等的要求及乙方的承诺。

6.22.在具体项目履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均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抢险、技术支持、解答释疑、事故处理等），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乙方在甲方限期内不改正的，甲方有权选择取消乙方在库供应商资格、没收履约担保、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第三方的实施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23.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将施工过程中所更换物品存放至甲方指定地点，因乙方原因造成遗失的，乙方应按照原物品原价赔偿。

6.24.乙方须承诺严格遵守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提出或调整的日常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要求。乙方服务期间，出现不服从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提出或调整的日常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要求，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并没收履约担保。

6.25.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乙方须设置专职主管（姓名： ；电话： ），同时须提交专职主管与乙方的社保关系证明，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甲方日常业务联系；如出现专职主管社保中断等情况，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接单资格。

6.26.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乙方应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和4个专题系列折页的通知（应急厅函〔2020〕299号）》标准进行施工作业。

6.27.甲方征集文件（含公告、《管理办法》）、单项项目用户需求书、任务通知单等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7、履约担保**

7.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征集文件（含公告、《管理办法》）、任务通知单等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人民币叁万元。

甲方（含其分公司、子公司）、乙方一致同意，履约保证金由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统一收取，合同各方对此无异议，管网公司履约保证金收款账号为：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4801014000043052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7.2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7.2.1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含其人员）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7.2.2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7.3在乙方完成本合同下全部义务，且在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服务义务后28日内，甲方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7.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甲方征集文件（含公告、《管理办法》）、任务通知单等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8.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必要的办公场所、设备或者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乙方在甲方限期内未改正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

8.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反本合同、甲方征集文件（含公告、《管理办法》、单项项目用户需求书、任务通知单及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乙方在甲方限期内未改正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8.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拒绝接受任务的，甲方有权处以乙方5,000.00元/次的违约金，且有权按照《管理办法》规定暂停乙方报价或停止向乙方派单，除此之外，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在库供应商资格，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乙方对此无异议。

8.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暂定合同价20%的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8.5.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工期内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的，若非甲方或不可抗力的原因，乙方逾期完成具体委派项目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1,000.00元/天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自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0日内，乙方应撤离服务现场，如逾期占用服务现场，应视为侵权，乙方按10,000.00元/天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可直接派员接管工地并有权另行委派第三方继续进行施工，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或没收履约担保。

8.6.当出现乙方承接单项项目后，中途停止项目服务时，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单方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7.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2）提供虚假信息（如过于偏袒对方和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等）、误导或欺骗甲方或相关用户单位，以谋取非法利益；

（3）违反诚实信用和有关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甲方或相关用户单位的利益；

（4）拒绝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5）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构成恶劣影响的。

8.8.乙方拒绝承接应急抢险工程项目的，甲方将有权取消乙方的合同资格，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

8.9.乙方在服务年限内，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擅自提高价格或提供伪劣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低劣造成甲方损失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警告、抵扣履约担保或取消协议资格等处置措施，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10.乙方在接到任务通知单后未能于次日（包括节假日）上午12:00前正式实际性的开展所需的工程施工相关工作，或未能于接到任务通知单后的3天内提交工程施工相关方案给甲方（或监理单位）审核，每次甲方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5,000.00元的违约金。

8.11.乙方在接到紧急的工程施工项目任务通知单后6个小时内未实际性的开展所需的工程施工工作的，每次甲方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10,000.00元的违约金。

8.12.乙方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若由于疾病、身故、事故等原因必须更换时，乙方应报甲方审批，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应不低于被替换的项目负责人，否则，甲方对乙方每次更换项目负责人处予20,000.00元违约金，并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必须向甲方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甲方对乙方每天处予5,00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本服务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工作。否则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并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

8.13.乙方更换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应报甲方审批，在征得书面批准后才能更换，否则，甲方对乙方每次更换处予5,000.00元违约金。

8.14.由于乙方未支付（包括未足额支付和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支付，还将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因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上访事件或投诉或仲裁或诉讼的，甲方对乙方每次处予拖欠工资总额的20%或20,000.00元人民币（按金额较大的金额确定违约金金额）的违约金。如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的，根据工人诉求，甲方有权从未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抵扣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暂停乙方在合同期内所有单项施工项目直至拖欠事件处理完毕；乙方逃避责任，甲方及监理单位通知仍不到场协调解决拖欠工人工资纠纷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集团黑名单，并将监理单位盖章确认的处理结果报送市建设局及当地规划建设部门，且甲方有权在东莞建设网、东莞政府网、东莞电视台、东莞日报等媒体向社会公布。严重者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8.15.服务过程中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服务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与现场实际不符等，乙方在接到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甲方或监理公司的第一次书面整改通知后，一个星期内必须整改合格，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对乙方将处予 10,000.00 元的违约金；一个星期内仍未整改合格的，甲方对乙方处予20,000.00元的违约金，并有权没收履约担保，取消乙方在库供应商资格，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8.16.各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违反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相关规范规定的，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派单，并视情况要求乙方承担500.00—10,000.00元/次的违约金**；**对于多次出现违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可能发生重大伤亡潜在因素的，甲方有权根据收集到的证据提前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8.17.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按进度情况及时整理资料，项目完工后1个月内将合格的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移交给甲方，并在工程结算经双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结算款请款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乙方派单资格，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1,000.00元/天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单项项目暂定价的20%）。

8.18.乙方在具体实施的项目中未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的，一经发现，视情况要求乙方承担500.00—10,00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暂停向乙方派单。乙方在具体实施的项目中需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的，应按照甲方相关要求通过甲方审批，在接到甲方允许作业回执后，乙方根据具体项目实施方案落实通风及气体检测等安全防护措施，才能进行作业。乙方若未得到甲方审批同意，自行开展有限空间等安全生产作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具体委派项目合同价（不含乙方销项税）的20%或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以两者较高的金额作为该次违约金金额）。

8.19.乙方在在库合同服务期内，与其它服务单位之间如存在关联关系，将视同串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担保，列入集团黑名单。所谓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应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8.20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上级部门、甲方母公司及甲方（含分公司、子公司）相关标准和制度规定。合同期内如果上述标准和制度有更新，则执行新的标准和制度规定。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若整改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担保或取消乙方在库供应商资格。

九**、不可抗力**

9.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9.2.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

**十、争议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合同其它部分仍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

11.1.甲方向乙方发出单项书面任务通知单通知后，甲方及乙方严格遵照合同条款执行。本协议书内容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书内容为准，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共同协商解决。

11.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2. 有限空间施工承诺书
3. 关于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的承诺书
4. 任务通知单
5. 限期整改承诺书
6. 维修工程施工项目请款资料清单
7.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维修工程施工供应商库管理办法（试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本合同 年 月 日签订于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附件1：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含其分公司、子公司，下同）维修工程施工项目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所有实施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签订日期：

**附件2：**

有限空间施工安全承诺书

（合同甲方）：

我方（服务单位） 承接贵公司的维修工程施工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并与贵公司签订了【维修工程施工在库供应商框架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承接贵公司各单项管道清疏任务时，为加强安全生产及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坚决保证各项施工安全、有效开展，我方现郑重作如下承诺：

1. 我方严格按照贵公司要求建立所有参与该项目的工作人员信息库，并确保所有工作人员接受贵公司的实名制登记及管理。

2、我方参与有限空间作业的所有工作人员均按其所从事的工作内容持证上岗。

3、我方严格遵照贵公司的相关要求，安排参与有限空间作业的所有工作人员参加贵公司（包含贵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的安全培训及考核。

4、我方承诺作业涉及有限空间的，严格按照国家应急部印发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开展相关工作，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作业前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确保作业人员正确穿戴防毒面具、安全帽、安全绳等防护用品，携带对讲机并在气体检测合格后再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作业过程中做到实时监测、持续通风、保证通讯畅通。

5、我方承诺严格遵照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及有限空间作业操作规程。

6、贵公司有权将我方违诺/违约行为视为不良/失信行为，我方自愿接受贵公司作出的列入市水务集团黑名单，向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方不良/失信行为以及上报东莞市住建局、东莞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等行政主管部门并建议取消我方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处理，并愿意按照与贵公司签订的合同承担违约赔偿等责任。

服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关于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的承诺书**

致：

我司于 年 月 日与甲方签订了维修工程施工在库供应商框架合同（下称“框架合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办市函〔2008〕756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等文件要求，我司在“框架合同”签订前按要求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同时建立工人工资准时发放记录制度，保证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工资，不拖欠、不克扣。我司承诺：

一、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监督措施，及时合理安排资金，确保工人（民工）、管理人员工资（包括加班费）的及时发放，决不拖欠；并保证工人工资能够不经其他环节，如数直接发放到工人（民工）手中。

二、于每月 号前将工人上个月工资签收文件（复印件）和我司汇总的《工资发放情况表》（该表根据上述具体人员上个月工资签收文件而制定，必须明确工资支付时间、姓名、工作天数、应支项目和金额、应扣除项目和金额等）报送甲方备案，并同意甲方将该《工资发放情况表》在工地进行为期14天的公示。保证该工资发放情况表及上述人员上个月工资签收文件都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如逾期履行以上备案手续，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并且向甲方支付1,000.00元/次的违约金。

三、若在劳务分包作业实施过程中发生了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工人工资或工程事故等紧急情况时，我司相关负责人不出现或者不配合相关部门处理的，贵司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我司的劳务价款中或者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给工人（民工）或者有诉求的第三方；

四、因我司违反本承诺书而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该违约金甲方可在应付我司承担单项项目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抵扣。

六、如发生争议纠纷，我司应积极调解并尽快解决问题。若因拖欠工人工资、加班费或其他情况致使工程不能如期完工的，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我司承担。

七、因拖欠工人工资或工人因工资事宜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我司按照本承诺书相关要求进行整改，我司应在完成整改后3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报告递交到甲方；情节严重的，贵司有权将我司列入市水务集团黑名单，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乙方失信行为，并有权上报东莞市住建局、东莞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取消乙方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并按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影响将由乙方承担。同时，对贵司造成损失或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实际赔偿贵司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承 诺 人：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4：任务通知单（格式）**

**任务通知单（格式）**

派单编号：

（承接服务单位名称）：

根据维修工程施工在库供应商框架合同的约定，以下项目委托你公司承接，请自接到本任务通知单后根据框架合同及用户需求书（若有）的约定组织开展工作。

|  |  |
| --- | --- |
| 单项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点 |  |
| 服务范围及项目要求 |  |
| 进场时间、工期及进度计划 | 1.接任务通知后 小时内或 天内实质性进场工作，完工工期 天。  2.需在 天内提交项目进度计划表，并经甲方同意后按照进度计划表按期完工。 |
| 估算（或预算）价（下浮前，含9%增值税） | 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含税费 元 |
| 下浮率 | % |
| 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 | % |
| 项目暂定价（下浮后，含增值税） | 元（大写人民币 ）  其中含乙方税费： 元 |
| 甲方派单联系人及电话 |  |
| 甲方现场工程师及联系电话 |  |
| 其他说明 | （含验收标准、质保期等） |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回执（格式）**

现接到编号为 的 任务通知单通知，我司将根据在库供应商框架合同、用户需求书（若有）及任务通知单的要求，承接该项目的实施。我司确认并同意：贵司享有该合同项下“甲方”的全部权利，我司同时按照在库供应商框架合同及任务通知单的约定向贵司全面履行义务。

特此确认。

（承接服务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限期整改承诺书**

限期整改承诺书

（ 合同甲方）：

根据《维修工程施工在库供应商框架合同》相关条款及，贵公司提出的 问题，我方承诺将于 年 月 日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如果未能按时完成上述承诺，愿承担如下责任：

（一）同意委托贵公司 （处理方案），有关费用将从我方收取的服务费中抵扣（如有）。

（二）同意并接受贵公司将我方列入市水务集团黑名单，并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方失信行为，并上报东莞市住建局、东莞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等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取消我方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

承 诺 单 位：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6：维修工程施工项目请款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维修工程施工项目请款资料清单** | | | |
| **序号** | **进度款** | **结算款** | **质保金** |
| 1 | 用款审批表 | 用款审批表 | 用款审批表 |
| 2 | 支付申请表 | 造价审核表 | 造价审核表 |
| 3 | 本期应支付金额计算表 | 工程结算书 | 工程结算书 |
| 4 | 中期计量表 | 竣工验收报告 | 竣工验收报告 |
| 5 | 已支付汇总表 | 单项合同 | 工程缺陷期责任证书 |
| 6 | 工程预算书、预算价呈批确认表 | 定点采购合同协议书、支付条款、履约保函、开户许可部分等 | 单项合同 |
| 7 | 单项合同 | 往期用款审批表（含往期发票） | 定点采购合同协议书、支付条款、开户许可部分等 |
| 8 | 定点采购合同协议书、支付条款、履约保函、开户许可部分等 | 发票（审批完后再通知开票） | 发票（审批完后再通知开票） |
| 9 | 往期用款审批表（含往期发票） |  |  |
| 10 | 发票（审批完后再通知开票） |  |  |
| 注：   1. 现场照片须为水印照片，并有对应的参照物，参考《截污次支管网工程全时域留痕管理工作指引》东水治建2018 16号，其中施工中照片留痕内容为正在作业照片，照片中要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机械等。   2.工程结算书中需提供工程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照片资料，照片须为水印照片。  3. 请款资料清单具体按照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 | | |

**附件7：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维修工程施工供应商库管理办法（试行）**

详见“第二部分 报名人须知”第“十”点。